

2026年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新旧知识点对比

章	页码		变化内容
	2025	2026	
第1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1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增加《立法法》《国家赔偿法》
	2	2	4. 经济法 《预算法》改成《反不正当竞争法》
	27-30	27-30	1. 5. 2 企业增值税，内容有调整
第2章 建筑市场主体制度			
	87	87	2. 规范支付行为要求 1)付款期限 2)检验验收要求 内容修改
	88		删除：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88	2)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 内容修改
第3章 建设工程许可法律制度			无实质性变化
第4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98	新增：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105	4. 招投标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新增： 2025年通过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公平竞争”一章中，特别指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5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147	148	新增： 5. 出卖人多交付标的物时的处理规则 出卖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6. 标的物孳息归属的规则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遵循交付原则。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153	(1)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是有体物、非消耗物。租赁物必须是有形的财产。 修改为： (1) 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是有体物、非消耗物。租赁物必须是有形的财产。如建筑施工中的挖掘机、混凝土搅拌车、塔式起重机等有形动产，也可以是土地、房屋等不动产。
	154	155	新增： 4.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原来的 4. 租赁合同的解除权 修改为 5. 租赁合同的解除权
第 6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69	171	3) 对“三新”等工程的施工安全提出措施建议 删除： 因此，当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或者设计的结构特殊时，要在设计文件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出安全操作与使用建议。
	171	173	条例规定了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的如下安全责任： 修改为：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的安全责任如下：
	178	180	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删除：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规定
	181	183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 (建质规[2022]2 号) 规定 修改为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质规〔2024〕5 号) 规定 新增： ⑤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181-182	183-184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群防群治制度 群防群治是指由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参与的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治理各种安全隐患的制度。该制度既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也是群众路线在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

			<p>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同时，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七项职责之首是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修改为</p> <p>群防群治是指由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参与的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治理各种安全隐患的制度。</p> <p>《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7 项职责之首。</p> <p>新增：5. 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182	184	<p>1)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p> <p>删除：显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其不仅要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还要对施工现场组织和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并承担责任。</p>
	195	198	<p>3.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审查</p> <p>新增：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196	198	<p>4.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p> <p>(3) 监理单位履行监督责任</p> <p>删除：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197	199	<p>新增： (5) 危大工程的验收</p> <p>(7) 政府对危大工程的监督管理</p> <p>5.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p> <p>删除：安全技术交底的目的就是让所有的安全生产从业人员都对安全生产有所了解，最大限度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p>
	197	200	<p>2)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p> <p>删除：对于安全技术交底，应当做到：(1)项目</p>

			经理部必须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202	204	<p>6. 4.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中特种设备管理主要指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p> <p>修改为</p> <p>《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p> <p>1. 特种设备验收制度</p> <p>修改为</p> <p>1) 特种设备安装及验收一般规定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及验收规定 内容有修改</p>
	203-204	206-208	<p>6. 4. 4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p> <p>整点内容修改</p>
	206-207	210	<p>删除： 3) 特殊行业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界定 3. 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p>
	216	219	<p>3. 监督对象及内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p> <p>修改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p>
第7章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法律制度	219	223	<p>7. 1 工程建设标准</p> <p>新增：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两种类型。工程项目类规范以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为对象，以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要素为主要内容，如《住宅项目</p>

			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通用技术类规范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
	249	254	7. 4. 5 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 整体内容调整
	252	257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删除：主要包括以下档案和资料：(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3)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记录；(4) 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变更核实事单；(5) 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7) 竣工图；(8) 质量检验评定资料；(9) 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255	260	7. 5. 4 应提交的档案资料 整体内容调整
	256	261	7. 6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删除《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均规定，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第 8 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	262	267	<p>1. <u>排污许可</u> <u>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u> <u>修改为：</u> <u>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自行开展污染物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u></p> <p><u>删除：</u> <u>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u></p>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275	279	2)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要求 删除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77	282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承担的法律责任。 整体内容调整 3. 发现文物不报或拒不上交等违法行为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文物保护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2)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修改为 根据《〈文物保护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2)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九章 建设工程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279	284	9.1 劳动合同制度 新增 劳动合同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规定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新增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是《〈劳动合同法〉》现行有效的配套实施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针对劳务派遣这一特殊劳动合同形式作出的具体要求。
	281	286	(1)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删除 为了全面推行劳动合同书面形式，确保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对书面劳动合同

			<p>的要求还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p> <p>2) 例外情形的口头协议</p> <p>删除</p> <p>其劳动关系存续时间短，或者劳动关系并不连续，如果勉强要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既不现实也无必要</p>
	282	287	新增： 3) 劳动合同期满后的续订情形
	283	288	<p>2) 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p> <p>新增：</p> <p>(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28条、第46条、第47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p> <p>由于用人单位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p> <p>删除 5. 劳动合同的效力</p>
	285	290	<p>3. 劳动合同的解除</p> <p>新增：</p> <p>劳动合同单方解除的规定中也有即时解除和预告解除的情形。即时解除合同一般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不必提前预告而立即要求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预告解除合同一般是指当事人一方应当提前告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具体情形如下：</p> <p>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p> <p>(1) 即时解除合同修改为(1)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合同 内容有调整</p> <p>(2) (2) 预告解除合同修改为(2)非因过错预告解除合同内容有调整</p>
			3) 劳动者单方解除修改为 2) 劳动者单方解除合同 内容有调整
	286	291	2) 劳动合同终止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内容整体调整
	289	295	<p>1. “包工队”用工模式修改为 1. 主要劳动用工模式 内容调整</p> <p>1) 主体关系特征</p> <p>新增</p> <p>(4)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劳</p>

			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290	296	3) 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 整体内容调整
		297	4) 用工单位的义务 新增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93	299	新增: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资保障
	296	303	新增: 3)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劳动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包括安全技术设施、劳动卫生设施、生产性辅助设施如女工卫生室、更衣室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设施需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义务 劳动者需学习掌握职业卫生知识,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防护设施及用品;发现职业中毒事故隐患时及时报告;作业场所出现危险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少危险。
	300	307	3.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为保护未成年工,国家制定了系列法律法规,主要有<<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新增: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
	313	320	新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当事人在仲裁期间因自身原因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在一审或者二审诉讼期间提出仲裁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仲裁时效期间届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未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以仲裁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劳动争议的多元化解决 改为: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

		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通过构建“党委领导十工会调解十司法保障”的协同机制，将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前置，强化调解组织建设与程序衔接，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分层过滤、多元共治的新格局，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实践。<<试点意见>>明确要求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作为优先选择，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确立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程序形成呼应。
--	--	---

